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9983728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9日

商 标

熹明合

申 请 人 南通锦熠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刘路89号启秀星河城22幢204室

代理机构 南通敬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化妆品；牙膏；研磨材料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香薰用香精油